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965號

聲 請 人 香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震宙

代 理 人 薛濰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965號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先佑國際有限公司 (楊呂慧敏)	第一商業銀行 八德分行	110年2月25日	94,665元	KA0000000